
台灣 審議民主的 進化時代

林國明・葉欣怡
——主編

本書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資助出版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第八章 「轉型正義」、轉化式對話與 公民審議：探索和解共生的可能性^{*}

汪宏倫

壹、缺乏和解的轉型正義：衝突化解與和平構築 的視角

自從2000年第一次政黨輪替以來，「轉型正義」這個詞彙逐漸滲入台灣的公共論述當中，成為學者探討的課題與社會熱議的對象，歷任政府（無論哪一黨執政）也因此必須對相關議題有所回應。透過民間與官方的努力，轉型正義在台灣已經推動了一段時間，自2018年成立之初即備受爭議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促轉會），在歷經兩次延任後，也已在2022年5月完成任務，落幕退場。從表面上來看，轉型正義在台灣似乎已經取得階段性的成果，但背後仍潛藏許多爭議與問題，值得進一步深究。¹

* 本章初稿曾發表於「臺灣審議的進化時代」學術研討會，臺灣大學社會系主辦，2022年7月23日。感謝評論人許家馨的意見與在場聽眾的提問。本章為筆者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民間領域』作為和解共生的基礎：理論與經驗的探索」（計畫編號：MOST 107-2410-H-001-083-MY3）之部分研究成果，感謝助理林政、郭政良與李定榮協助蒐集文獻整理資料。本章後半有關公民會議的部分資料，則是來自促轉會委託之「監控類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政策規劃之研究」計畫案，該計畫由林國明主持，葉欣怡與筆者為協同主持人，研究助理包含李佩珊、謝達文、李宛臻等人。感謝研究團隊的辛勞付出與貢獻。

1 對筆者來說，所謂的「轉型正義」（so-called “transitional justice”）無論是作為

嚴格來說，台灣的政體轉型其實包含兩個面向，一是「民主轉型」(democratic transition)，另一則是「共同體的轉化」(community transformation)；前者歷經國會全面改選與多次政黨輪替，基本上大致已經完成，後者則囿於台灣內部的認同政治，以及外在地緣政治與國際脈絡等因素，其實尚未完成。過去有關台灣轉型正義的討論，過分集中在前者卻忽略了後者，而後者所牽涉到的認同政治，則是許多轉型正義爭議的來源。換言之，當前轉型正義的盲點之一，在於過分強調「民主轉型」，卻忽略了「共同體的轉化」的面向。

事實上，台灣的轉型正義所面臨的不僅只是民主轉型的過程，還有因為認同分歧所衍生的分裂社會(divided society)情境。不容諱言，和許多國外的案例一樣，台灣的轉型正義也面臨不少批評的聲浪，甚至是反對的阻力。有些人很容易把這些反對轉型正義的阻力視為是過去威權體制保守勢力的殘餘，或是對民主自由與普世人權等進步價值的抗拒，但這樣的歸因方式，恐怕過於簡化。拋開黨派利益與意識形態立場暫且不論，台灣的國族認同與歷史記憶長期處於高度分歧對立的狀態，導致轉型正義的工作難以推動，這是許多學者研究都點出的事實(吳乃德 2006；柯朝欽 2015；汪宏倫 2024)。

與此相關的是，在轉型正義的討論中，「和解」是一個經常

一個學術上的分析概念、一個研究領域，或是一種政策實作，非但不是不證自明，而且是充滿問題的。本章在使用「轉型正義」一詞時，其實是對這個詞彙的指涉有所保留，因此筆者希望能把它放在引號當中，表示保留與批判的態度。不過，考量到「轉型正義」一詞已經高度滲入台灣的公共討論中，為了行文方便，同時避免讀者的閱讀困擾，筆者僅在必要時加上引號，但不代表筆者接受這個充滿問題的詞語。為何「轉型正義」作為一種學術概念、研究領域及政策實作都有問題，初步的批判請參見汪宏倫(2024)。本章最後一節將進一步討論此一問題。

被提出的概念，但究竟如何落實、如何達成和解，在台灣卻幾乎不曾深入探討過。對於某些提倡者來說，和解甚至不是轉型正義的核心概念，只是伴隨產生的可能結果（周婉窋2022：10）。民進黨政府在2017年制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簡稱《促轉條例》）時，雖然明訂「促進社會和解」作為促轉會的工作事項之一，但究竟是誰與誰需要和解？該如何和解？《促轉條例》中完全沒有交代，而促轉會也未曾對此問題做過清楚說明，遑論以具體的方案推動和解的工作。

從概念的發展上看，轉型正義這個概念自從1995年第一次被提出之後，它的指涉範圍便不斷擴大，歷經了水平擴張與垂直擴張。在垂直擴張方面，轉型正義的分析層面與行動者，從原來的國家層次向上擴展到國際層次，向下則擴展到地方與公民社會的層次。而在水平擴張方面，轉型正義所涵蓋的類型範疇，從原來的民主轉型，擴展到非民主轉型（例如內戰、種族屠殺、族群衝突）乃至無轉型（例如澳洲與加拿大的原住民）的案例（Hansen 2014）。因此，近年來關於轉型正義的討論，大量納入了衝突化解（conflict resolution）與和平構築（peacebuilding）等相關領域的研究。澳洲的和平與衝突研究學者Wendy Lambourne在回顧轉型正義這個領域時，也指出轉型正義的問題在於強調過渡期（transitional）或是民主轉型，多數的重點放在民主價值的提倡、人權保護（揭露違反人權的歷史）或是法律責任的追究，但忽略了衝突化解或和平構築的脈絡（Lambourne 2014: 19）。這個批評，放在台灣其實也相當適用。由於台灣社會內部存在著相當根本的認同分歧，因此分裂社會或後衝突社會（post-conflict society）的衝突化解或和平構築理論，其實更適應用在台灣，但在過去的討論卻長期被忽略，而這也說明了為什麼台灣的轉型正義長期缺乏對「和解」或「和平」的深入討論。

在此脈絡下，政治學者Nevin T. Aiken（2013）對北愛爾蘭與南非這兩個分裂社會的轉型正義研究，對台灣便極具參考價值。Aiken的研究指出，轉型正義與和解之間，其實深深受到身分認同政治的中介，因此僅僅透過結構性的制度改變或是單向的政策實施，其實難以達到和解的目標；唯有透過社會學習的過程（social learning process），創造對話，轉化彼此關係，才能開啟和解的契機。雖然台灣並不存在如南非或北愛爾蘭內部尖銳的種族對立或暴力衝突，但台灣長期以來無論在族群身分、國家認同與政黨支持上都存在著相當根本的分歧對立，使得台灣在某種程度也顯露出上述分裂社會般的特徵。抱持不同歷史記憶或國族認同的群體之間，彼此充滿了猜忌與不信任，這並非單純用「藍綠鬥爭」或政黨利益可以解釋的。Aiken的分裂社會研究中所提出的轉化式對話（transformative dialogue）概念以及社會學習過程的討論，對台灣來說尤其具有啟示意義，值得進一步檢視。

貳、分裂社會中的社會學習與轉化式對話

Aiken（2014）指出，近年來，轉型正義手段除了處理過去對人權的嚴重侵害外，其和平建立與社會和解的功能也開始受到重視，尤其許多研究都認為，轉型正義是在一個民族、政治、宗教等問題上被「嚴重分裂」的社會邁向和解的必要元素。然而，對於轉型正義手段與分裂社會的和解如何連結，卻還少有人研究、缺乏理論化。

為了理論化轉型正義與和解之間的關係，Aiken認為，我們必須更加關注跨群體暴力背後的身分政治。近年來包括在和平研究、衝突化解以及政治科學等領域對於衝突轉化（conflict transformation）的研究中，都強調了群體之間對於彼此集體身分

的敵對認知，是分裂社會中暴力與人權侵犯的重要因素；改變這些身分間的敵對性格以及造成敵對關係的敵意系統，便成為邁向和解與長久和平的重要關鍵。在此情形下，轉型正義要能夠與衝突轉化連結，關鍵在於其能夠多大程度地在分裂社會中催化這些過去敵對群體間的「社會學習」過程。透過一系列社會的與心理上的學習進程，將有機會挑戰群體間過去的敵對關係，並轉化過去造成暴力的集體敵意與敵對身分認知（Aiken 2014: 40）。

Aiken 援引過去研究，指出如盧安達、南斯拉夫、北愛爾蘭及南非這些分裂社會的特徵，便是在民族、宗教或政治集體身分認同上的巨大分裂，且這些分裂往往都會滲透到社會的每一個層面。因此，轉型正義在這些社會中要處理的暴力，通常都可以說是由集體敵意所帶來的「社群身分衝突」的一部分，這些群體間發生的暴力事件，通常都並非與受害人的個人性格有關，而是因為受害者屬於某個團體的身分。這些物理上的暴力事件，又會進一步回頭阻礙群體間的溝通、深化對於他者的非人化（dehumanisation）、偏見與負面刻板印象。雖然這些因素使得因身分所產生的衝突在分裂社會中很難解決，但不代表這些敵對關係永遠不可轉化，或無法由較為和平的關係所取代。在此意義下，我們可將和解理解為將敵對與怨恨轉化為友善和諧的關係，而如此的轉化便必然包含一個過去相互敵對的團體間進行正面的「社會學習」過程。換言之，這是一種在新的認知與規範下，主動對於現實重新定義與解釋的過程，使得原本對立的雙方能夠以更為正面的關係與理解，挑戰、重新定義並取代造成暴力的敵對身分認知（Aiken 2014: 41-42）。

Aiken 進一步指出，在分裂社會的後衝突時期，經常出現一個獨特的「轉化時刻」（transformative moment）——即在大規模衝突剛結束時，會出現一個讓過去相互敵對的人們重新思考彼此

身分與關係的時刻——而轉型正義手段便能在此時作為社會學習發生的場域。在關於跨族群衝突轉化最新的研究中，認為分裂社會中的和解，需要包含三個階段的社會學習手段：一是「工具性學習」(instrumental learning)，即讓對立的團體間重新進行長期合作的介入手段，藉此改變他們對於彼此的觀感，讓他們學習用信任取代敵意、正面取代負面來認知他者。其次，「社會情感學習」(socioemotional learning)則反過來，讓不同群體的人們從情感與認知上，直接去面對過去的暴力，期能藉此化解阻礙群體間和解的種種障礙，如受害者心態、罪惡感、不信任以及恐懼等。最後，讓分裂社會邁向和解的社會學習，還需要一種或可稱作「分配學習」(distributive learning)的手段，意指改善不同群體間在社會結構與物質上的不平等。若不加以處理，則即使暴力消弭後，這些不平等仍然會繼續導致群體間的敵對。

在三種社會學習過程之下，Aiken進一步細分了五種不同的機制。工具性學習包含了「正面群體接觸」(positive intergroup contact)與「轉化式對話」(transformative dialogue)，社會情感學習下面包含了「正義：可歸責性與承認」(justice: accountability and acknowledgement)以及「真相回復」(truth recovery)，而分配學習則包含「結構與物質不平等的改善」(amelioration of structural and material inequality)。在這五個機制中，「正義：可歸責性與承認」以及「真相回復」這兩項機制，其實也頻繁出現在台灣有關轉型正義的討論中，但卻不是以「社會情感學習」的面貌出現，而是以一種「典範取代」(paradigm replacement)的方式進行，中間並沒有太多相互學習或彼此對話的過程。²

2 台灣目前所推動的轉型正義，基本上是以新的記憶典範 (memory paradigm) 來取代舊的，而這兩種記憶典範也被台灣既存的藍綠兩股政治勢力所動員操作，因此實質上造成的結果就是以「綠色典範」來取代「藍色典範」。相關

在上述五個機制中，較少受到討論、但卻也最值得矚目的，是「轉化式對話」。在Aiken的理論架構中，轉化式對話僅被歸在「工具性學習」的類別之下，似乎有點太過狹隘。事實上，我們在下面有關轉化式對話的實踐與理念上可以看到，轉化式對話所涉及的並不僅只是增進群體之間正面互動的「工具性學習」，同時也涉及了「社會情感學習」，尤其是「正義：可歸責性與承認」以及「真相回復」這兩項機制，其實也都可以透過轉化式對話來加以促進或達成。此外，由於轉化式對話可以改變對他者的認知，從而也可能改變對資源配置的看法乃至實際措施。因此，轉化式對話可以同時在工具性學習、社會情感學習以及分配學習三種學習進程上產生正面的作用。以下，我們先從Aiken的經驗研究中，探討轉化式對話究竟指的是什麼、又如何被實踐。

參、轉化式對話的實踐經驗：北愛爾蘭與南非的案例

Aiken (2013) 在他的專書中，以北愛爾蘭與南非為例，說明這兩個曾經被暴力衝突或種族隔離所撕裂的分裂社會，如何透過轉化式對話來促進社會和解。在北愛爾蘭的案例中，政府與民間組織共同扮演了重要角色。在政府介入方面，英國政府於1987年在北愛爾蘭事務部 (Northern Ireland Office, NIO) 之下成立了「社群關係股」(Community Relations Unit, CRU)，³ 試圖增

的分析與討論，參見汪宏倫 (2024)。

3 在1987至2000年間，社群關係股作為北愛爾蘭事務部下轄單位的時期，官方名稱為Central Community Relations Unit，或簡稱為CCRU。隨著1999年末貝爾法斯特協議 (Belfast Agreement) 的生效，CCRU部門及相關業務於2000年移交至北愛爾蘭第一首相及第一副首相辦公室 (Office of the First Minister

進主要信仰天主教的愛爾蘭民族主義者（民族派），以及主要信仰新教的聯合主義者（統一派）社群之間的理解。由於NIO身為英國的政府單位，其中立性易受質疑，因此CRU專注於促成各式各樣的在地倡議，並提供經費上的支持。1989年，CRU邀請北愛爾蘭的全部26個區議會（Distinct Councils）參與社群關係計畫（Community Relations Programme，簡稱DCCRP），投入經費挹注地方的跨社群活動，並於各區指派社群關係長官確保計畫運作。2005年，CRU啟動「為了良好關係的政策與策略框架」，並將其命名為「共享的未來」（A Shared Future），除了強化既有的政府授權，也透過促進跨社群的溝通和對話的方式，期望進一步發展共享的身分認同。CRU也認知到，為了達成社會和解的目標，在政府的努力之餘，公民社會的參與同樣不可或缺，因而在1990年成立了獨立的法人組織「社群關係理事會」（Community Relations Council, CRC），作為在地民間組織與政府之間的中介，協助政府分配資金支援在地的社群工作者，提供人員訓練的協助，並給予研究上的專業建議。2001年時，CRU、CRC、DCCRP的資金已支援超過130個組織，鼓勵各式各樣的跨社群交流與對話倡議，包括許多經由創意管道鼓勵在地跨社群對話的個人或團體（Aiken 2013: 78-80）。

除了來自政府的努力，公民社會自發的草根組織也扮演重要的角色。1974年成立的非營利組織格倫克里和平與和解中心（Glencree Centre for Peace & Reconciliation），即是一例。這個中

and Deputy First Minister, OFMDFM），成為平等股（Equality Unit）的一部分，CCRU亦隨之更名為Community Relations Unit，或簡稱為CRU。本章在名稱的使用上採取Aiken的用法，將社群關係股統一稱為CRU。有關CCRU一名的使用及演變過程，可參見CCRU的官方網頁：<https://cain.ulster.ac.uk/ccru/index.html>（檢索日期：2024年3月13日）。

心設置在愛爾蘭相對中立的威克洛郡（Wicklow County），擁有一群受過專業訓練的工作人員與志願者，藉由定期舉辦各種工作坊與計畫，致力於促進跨社群的交流、對話以及和解。以該中心著名的「政治對話工作坊」為例，這個工作坊不僅安排前軍事人員、警察與英國維安部隊之間的相互交流，也邀請英國、北愛爾蘭以及愛爾蘭的暴力受害者一同參與對話。來自不同社群的成員因此得以創造相遇、交換看法、建立關係，並在一系列的反覆會面中共同解決問題，而這些會面將持續數個階段，以會議、工作坊與宿營的形式進行。在地公民社會組織的例子，還包括成立於1995年的貝爾法斯特相互聯繫專案（Belfast Interface Project）。這個專案一開始是由一小群提供在地衝突社群問題解決諮詢的專業人士組成，到了2008年時已經成為了有著專業會員資格的委員會，有45個社群組織共同參與，並擁有超過600位分別來自於民族派與統一派的獨立會員。他們近來最成功的服務是在民族派與統一派的地社群領袖之間創建一個手機網絡，由此能夠相當有效地即時化解潛在的緊張，並防止反社會行為發展成更大程度的暴力。最後，北愛爾蘭的工作能夠推動的一個重要關鍵，在於來自外部的充沛資金贊助。這些資金除了經由CRU、CRC、DCCR等官方管道投入當地，也會透過其他「中觀層次」（mezzo-level）的公民社會組織進行輸送。雖然這些組織獨立於政府之外，卻也傾向於呼應官方的「共享的未來」政策，使得政府與民間工作者能夠朝著同一目標努力（Aiken 2013: 80-82）。

另一個改善北愛爾蘭社群關係的重要議程是學校教育。自從1921年北愛爾蘭與愛爾蘭分治以來，當地便存在相當明顯的教育隔離狀況，基層學校若非完全信仰天主教，就是完全信仰新教。自1970年代開始，有許多研究顯示隔離的教育狀況對於社群關係的危害，北愛爾蘭政府也在1989年通過教育改革方案，並自翌年

起由北愛爾蘭教育部推行一系列關於相互尊重與理解，以及認識自身文化遺產的課程改革。然而，這些方案多半仍於既有存在隔離狀況的學校系統中推動，實際能在教育現場讓兩個社群互相交流、對話並且深刻轉化認知的機會還是相對稀少。另一方面，來自公民社會的努力同樣也自1970年代開始，主要透過由家長們組成的公民倡議團體「孩童共學」(All Children Together)推動，該團體並於1981年在貝爾法斯特創設了北愛爾蘭第一間混合學校。另一個志願性非政府組織「北愛爾蘭整合教育理事會」(Northern Ireland Council for Intergrated Education)則成立於1989年，並在往後的20年間於北愛爾蘭當地成立了61間混合學校，接受超過20,000名學生前往就讀(Aiken 2013: 83-84)。

根據Aiken的觀察，北愛爾蘭的工具性學習與轉化式對話之所以能夠成功奏效，主要基於以下三個因素。首先，能有效推動社群和解的工具性學習計畫，通常都是一些長期、安全、平等的跨社群互動。相較之下，諸如假日出遊等短期的一次性活動通常沒有太多效果，甚至可能有反效果；這些活動雖然可能產生個人間的友誼，但往往在長遠上對於彼此的認知、態度以及成見的改變幾乎沒有幫助。其次，許多工具性學習的成功案例都涉及讓社群成員共同參與一些在彼此社群中無法單獨完成的目標。這些計畫往往會將跨社群對話與社區發展結合，例如讓在地的民族派與統一派成員共同修復與活化自北愛問題發生以來因無人管理而日漸凋蔽的區域，亦即，往往不是為接觸而接觸，或為對話而對話，而是讓其在他們必須相互妥協的一些議題上，有一個共同的更大目標，對於建立正面關係會更有效果。第三，這些改善社群關係的計畫最有效者，是鼓勵個人在長久持續的對話中不避諱討論爭議性議題。許多對話進程都是透過相當細緻的「說故事」論壇來進行，如一小群的民族派與統一派成員聚在一起講述自己過

去在衝突中的個人經驗、並聽取他人的故事，讓參與者能夠有機會超越其自身的政治敘事與刻板印象，並重新將他者個體化與人性化。這種相互溝通的對話形式不但可以加強人們在當下和解的意願，也能使人們對過去有更為細緻且同情的理解。不過Aiken也強調，這些對話必須經由特定的步驟漸次展開，從降低對彼此的焦慮和恐懼開始，最終一步步地克服關係上的分歧與偏見，開展社群之間的正向互動（Aiken 2013: 86-89）。

南非的情況和北愛爾蘭有明顯不同，但Aiken認為，轉化式對話在南非的和解過程中仍具有重要影響。在南非的案例中，最廣為人知的便是由政府所成立、高度集中化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TRC）。TRC雖然抑制了復仇者的倡議，有著高度回復式正義的意涵，在促進社會和解上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但因為組織結構與制度設計的緣故，在轉化式對話方面有明顯的限制。例如與被害人相關的聽證等活動幾乎都是由人權侵犯委員會所負責執行，而與加害者有關的聽證等事務，則幾乎都是由特赦委員會執行，使得各自的程序產生了相當程度的隔離。受害者真正能夠有機會與加害者面對面、於同一場所交換意見，並產生實際有益的正面接觸案例事實上相當有限。

當然在加害者的聽證上，特赦委員會的確有邀請受害者到場，並對加害事件提出看法和證據的機制，加害者跟受害者雙方能夠有機會就過去展開對話。根據調查發現，這樣的做法同樣也是許多加害者與受害者自身的願望。然而，受限於資源以及實行上的困難，真正能夠舉行公開聽證的加害者並不多，而且特赦委員會往往也沒辦法有足夠的資源聯絡到受害者。此外，由於聽證通常是以法庭程序進行，因此即便有如此的機會，受害者與加害者也難有機會進行個人間的對話。最後，願意參加這類聽證的大

部分都是黑人，因此跨種族的對話也相當有限（Aiken 2013: 93-94）。

儘管如此，TRC在促進轉化式對話方面，仍具有相當重要的作用。首先，TRC間接地大幅促進了南非的社會層面對話（societal dialogue）。藉由聽證所堅持的公開、透明且大眾可見的原則，許多被新聞媒體、報紙大量播送的證言與訴求，讓南非的大眾能在電視上直接看到過去的維安警察展示自己的折磨手段、看到被害人遺孀對於真相的哭訴等等，使得討論這些過往事件成為南非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社會因此成為一個能夠讓所有人對相關事件進行「社會對話」的論壇，這或許可以說是TRC的公聽對於南非社會進行「工具性學習」的最大貢獻（Aiken 2013: 97-98）。

在這類公聽會不斷大幅公開播送下，TRC也相當程度地促進了南非的種族融合。因為持續不斷地公開放送能讓所有人的日常生活都一直暴露在這些議題之下，允許社會中過去較為敏感、視為禁忌或平常大眾不會去碰觸的議題進入公共領域，成為每個人日常生活對話中的公開話題。當每個人都能夠以自己的方式參與諸如此類的議題時，便能促使無論黑人或白人的社會大眾重新思考、挑戰自己對於種族及種族衝突的態度與想法。證據顯示，相較於未曾經過「社會對話」過程的1996年，南非的黑人與白人在2001年時對於一種共同「南非人」國族認同的程度有著顯著的成長。因此，即使這些接觸和討論未必都是正面的，但能讓人「參與」便是過程最重要的貢獻，甚至可以說此一「公開」的精神便是TRC最為重要的部分（Aiken 2013: 99-101）。

然而，不可諱言的是，這種跨種族和解的社會對話也受限於數個因素，例如TRC的電視與收音機播送仍然難以觸及相當程度的人口，而且在TRC任務結束後，此種對話的效果能否持續

似乎也令人存疑。根據調查，目前南非當地的跨種族交流活動仍然十分有限，許多民眾仍舊認為「難以理解其他種族的習俗與活動」、「難以想像自己在一個大部分是其他種族人士的政黨裡」，而這樣的情形也往往成為一種惡性循環，因為極少的接觸便代表著極少的機會能夠改變刻板印象與先入為主的偏見（Aiken 2013: 103-104）。

除了官方成立的TRC之外，公民社會的努力同樣功不可沒。許多公民團體在TRC任務結束之後，仍持續推動社會對話，如記憶治療機構（Institute for Healing of Memories）作為一個當時與TRC同時出現的平行論壇，至今仍不停舉辦說故事與對話的工作坊，提供不同種族的人們在一個安全並受到支持的環境中講述自己，並聆聽他人的故事。同樣地，非政府研究組織暴力與和解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Study of Violence and Reconciliation），在TRC的特赦程序後，透過調查發現許多受害者與加害者希望進一步對話的需求，於是自2004年開始，在其各種回復式正義的計畫中，提供一個中介的空間讓過去的士兵與受害者進行對話，幫助他們的治癒、和解以及重新融入社群。在TRC的工作結束後，因為仍然存在的各種隔離與差異，許多民眾皆指出這些民間團體的工作坊與論壇對於提供他們講述故事、交換意見與對話的重要性。不過，Aiken也坦承，來自民間的對話工作坊還是相當有限，主要原因在於政府對於此類和解工作的資金補助與鼓勵倡議相當少，因此這些非政府組織往往只能自籌資金或依賴企業及外國政府的幫助。

肆、轉化式對話的理念與操作原則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Aiken提出了「轉化式對話」的概念來

分析北愛爾蘭與南非的案例，但「轉化式對話」並不是一個已經定著化的學術名詞，而是用來泛稱具有轉化群體關係作用的正式與非正式對話。在不同案例中，不同的倡議者可能使用不同的名詞。例如Rothman（1996）稱之為「反思性對話」（reflexive dialogue），Ellis（2006）稱之為「轉化式溝通」（transformative communication），而Hermann（2004）則是認為和解必須先開創出一個「對話空間」（dialogue space）。

作為一種學術概念，轉化式對話一詞也出現在其他領域的研究中。例如心理學者Kenneth J. Gergen曾如此界定轉化式對話：

轉化式對話可被視為互相交換的任何形式，這種形式能夠成功地將原本處於分隔且敵對的現實（separate and antagonistic realities）（及其實作）之間的關係轉化成一種建構中的共同與凝聚的現實（common and solidifying realities）。（Gergen et al. 2001: 682）

在稍後的作品中，Gergen對轉化式對話做了更完整明確的闡釋：

〔轉化式對話〕嘗試跨越意義的邊界，定位出爭議者認為理所當然的現實之間的裂隙，回復多元存有（multibeing）的潛力，而且最重要的是，讓參與者獲得增能（enable），使他們能夠產生一個新而更具希望的意義共享領域（a new and more promising domain of shared meaning）。必須注意的是，這些被納入的參與者必須避免一頭栽進關於內容的爭辯。相較於內容，首要的重點在於調整關係的過程。這些〔轉化式對話〕的實作提醒我們，如果具有生產性的協調能夠達成，對於內容的執念便會被軟化。意義邊界的軟化便會隨之發展出新的現

實、理性、價值與實作。(Gergen 2009: 193)

作為一位社會心理學者，Gergen從社會建構論的角度出發，強調自我是關係性的存在（relational being），以轉化式對話來作為一種個人療癒的手段，但他分析轉化式對話如何透過改變人們的現實認知來建構一個新而共享的現實，放在群體關係裡面也同樣適用。

無獨有偶的是，在和平與衝突化解的研究中，轉化式對話也被拿來作為一種新的和平構築或獲致和解的方式。有別於傳統的調解（mediation）或協商（negotiation）的取徑，和平與衝突研究中近年來也出現了「對話的轉向」（dialogical turn），強調透過對話的過程來轉化敵對群體之間的關係，因此也有人稱之為「轉化式對話」（Lehti 2019）。事實上，自從1960年代以來，便有不少外交實務的工作者，透過官方、半官方與非官方的管道，嘗試以對話取代協商來解決世界各地的衝突紛爭，或是作為衝突預防（conflict prevention）的手段。雖然這些形形色色的對話未必標舉「轉化式對話」作為其口號或理念，但他們「透過對話來轉化群體關係（更勝於解決問題）」的理念基本上是一致的。為了便於說明，以下以美國外交實務工作者Harold H. Saunders（1999）所提出的「持續性對話」（sustained dialogue）為例，說明轉化式對話的主要理念與操作原則。

根據Saunders，持續性對話主要建立在幾個概念上：⁴

第一、聚焦在不同團體間的「關係」、而非只是特定的問題上，因為關係是產生於一個人或團體以持續的行動

4 Saunders關於持續性對話的理念與操作方式，首見於1999年所出版的專書中（Saunders 1999），但隨著實際案例的操作與推行，他在2011年的書中做了一些補充與修正（Saunders 2011）。此處的討論，乃是結合兩者來加以綜述。

影響其他人或團體時，因此探索其關係的動態力學（dynamics）才能創造改變關係的可能性。

- 第二、因此，對話進程的獨特之處，在於其討論的雙重性：參與者要討論他們之間碰到的實際問題，但其真正的目的都是在於用問題來找出背後造成問題的關係。
- 第三、此對話比一般的交流或讀書會更具結構性，但不到如調解一般結構嚴謹；它是為具緊張關係的社群所設計，並藉由改變關係——而非妥協後精準的協議——來產生結果。此對話進程並非中介調解、也並非協商，因為——至少在開始時——有著根深蒂固衝突的人們並沒有什麼能協商的：身分認同、歷史怨恨、恐懼與刻板印象這些都不是可以協商的東西。對話進程的目的是在於藉由提供一個空間讓參與者改變關係，使參與者能夠用任何方法處理任何發生的問題。
- 第四、此進程開始於一群關心其社群狀況，並願意在有經驗的主持者指導下深度談論之的個人，其應是各衝突團體中受推崇的代表人物，並願意投身參加一系列可能持續數個月的固定座談，在一個大家覺得舒服的空間中舉行。
- 第五、時間的投入是個關鍵。此進程無法在幾次短的會議中完成，參與者必須在沒有時間壓力的拘束下，全心投入任務所需的時間。
- 第六、對話的關鍵在於聆聽他人後發現共同利益以及探索未解決衝突的原因；當不同團體發現他們需要彼此時，關係便會改變。在進程結束時，參加者必須達致以下幾點才能成功：（1）發現在彼此團體間衝突

中的偏見、害怕、不信任與懷疑；(2) 在對話團體中自身經歷關係的改變；(3) 在他們的社群中規劃執行一個能夠改變團體間關係基石的情境步驟，並能夠(4) 將其執行於更大的社群中。

對話進程的開始、組織與主持都需要由一個團隊——而非一個人——來規劃，儘管單一場次的主持人可能只有一位。主持人具有中介調節的功能，角色相當關鍵。理想的主持人須具備以下的特質：

1. 對於問題人性層面的感知能力——如為何人們覺得受傷、參與者身為人類需要的是什麼、為何人們可能生氣等——以及將其與參與者連結的能力。
2. 對於團體之間終極和解目的的投身。
3. 對於人們改變速度的現實認知。
4. 對於相關問題的經驗深度，以及能夠概念化經驗的能力。
5. 對於每個參與團體文化獨特性的敏感度。
6. 對於政治與社會進程的認知——能夠看到全局，並不會選邊站。
7. 被參與者認可為一位體貼並有專業經驗的人。

對話進程分成五個階段進行，各階段間不必然有明確的分界，每個步驟都可能持續多次集會，參加者也會時常於不同的階段間來回，因為他們可能隨時需要更新不停變動的情況、並可能會在步驟進行時發現他們需要重新思考一個之前的問題或處理新的問題。這五個階段及其大致步驟內容分別如下：

階段一：決定參與於對話中

這是在集會召開前的第一個階段，有三個重要的目的：一是找到受推崇而能夠反映其社群觀點的參加者，二是這些參加者同

意參加持續數個月的固定集會，三則是要讓他們同意這個對話的特性、目的及規則。

階段二：定位並說出問題與關係

在這個階段，所有的參與者首次集會，並嘗試達到以下目標：

1. 設立對話的習慣與調性。
2. 定位問題與關係：將彼此間的一系列問題與關係拿到檯面上討論，並檢視這些問題對於各種利害關係實際的影響。
3. 讓大家分享自身對於這些製造了各種問題的關係的經驗，以及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所需要改變之處。
4. 找出並選擇兩到三個他們將分別深度關注的問題。
5. 這個階段很容易產生對話「卡住」的狀況，因為當參與者知道對話要深入討論一些問題、需要以一種「可能讓自己變得脆弱」的方式接觸他人時，便可能會產生抵抗。此時有兩種可能的方法，可由團體一同協助解決：一是重新以歷史角度觀看問題，二是從具體問題來討論實際的障礙。
6. 在每一次的會議間，可要求每位參與者以文字細緻描述他們指出的問題，解釋這些問題如何影響他們，決定團體應該先解決哪些問題，以及為什麼。

階段三：探索問題與關係來決定方向

在這個階段，參與者深掘他們決定要著手解決的問題，其目標在於評估這些關係如何影響利害、關係如何可能改變，以及決定是否著手嘗試。這些討論永遠都是雙面向的：探討為何參與者如此在意此問題，同時以能夠顯示出造成此問題的關係動力學的方式來討論此問題。

階段四：創造情境、經歷改變的關係

進入這個階段，參與者已經形成了一個團體，這個團體可說

是一個更大群體的小型縮影。此時，團體內的關係已然改變，參與者不再是坐在桌子對面談論問題，而是彼此併坐，一同思考如何讓他們都同意必須發生的改變發生。他們的任務是要發展一系列的互動步驟，一個可以讓團體逐漸改變對彼此看法的情境。

階段五：一起行動讓改變發生

這個階段的目標，是要決定是否要將行動付諸於更大的社群中；如果是的話，便要發展出實際可將參與者在第四階段發展的情境付諸實踐的方法，這也是這個對話進程最大的挑戰之一。在這個階段參與者必須思考與面對一連串的實際問題，例如：

- 社群的狀況是否允許將情境付諸實踐？社會中的哪些條件是有利於參與者所提出的行動、又有哪些是不利的？
- 參與者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將其徹底執行？社會中有哪些既有的資源與能力能夠幫助執行如此的行動？目前有已經在執行處理如此衝突的團體與組織嗎？他們處理到哪個階段？
- 哪些人需要採取哪些步驟？
- 這些個人如果採取了參與者所建議的行動，將會在其自身的社群中有如何的風險？他們可能遭到團體中的負面反應、或甚至社會與物理暴力的危險嗎？或是他們可能會因為如此的行動而遭到報復嗎？

針對這五個階段，Saunders提供了相當鉅細靡遺的操作原則、情境設想與問題導引，本章限於篇幅，無法一一詳述。此處所要強調的是，這個對話進程並不是讓兩個群體面對面坐下來談話而已，轉化也不會自然發生，而是需要相當細密的設計與適當的導引，按照一定的步驟來進行。

Saunders的持續性對話，主要是從他長年投入的達特茅斯會議（Dartmouth Conference）經驗累積而來。⁵ 這個對話模式曾經被應用在許多不同案例的衝突化解，涵蓋了從一個城市地區的種族關係、一國內部的武裝抗爭，乃至國際之間的軍事衝突與外交紛爭等不同層次、不同程度的衝突紛爭，包括美國巴頓魯治（Baton Rouge）的種族會談、塔吉克內戰，以及以巴對話等。Saunders及其追隨者甚至還設立了「持續性對話機構」（Sustained Dialogue Institute），並與許多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大學合作，推廣持續性對話的理念與實作，獲得了不少實質性的成果（Saunders 2011）。

上述的持續性對話可視為轉化式對話的一種操作模式，當然也不會是唯一的一種。總的來說，轉化式對話最終需要達成的目標，是轉化群體之間的關係，使兩個或多個群體之間不再處於恆常的衝突對立狀態。從社會建構論的角度來看，對話本身就是一種觸發事件（triggering event），具有突現（emergence）的性質（Stewart and Shamsi 2015），而轉化式對話的作用機制，在於透過認知框架的轉換，以及意義與敘事的重新創造，促成雙方建構新的社會現實，從而改善群體之間的關係（Gergen et al. 2001; Gergen 2009）。儘管每個領域的學者所闡述的面向各有不同，但他們共同強調的是：並非把兩個相互衝突的個體 / 群體找來對話，就必然產生轉化的效果；對話必須雙方都要有意願，而且必須透過一定的步驟與操作原則，否則對話可能徒勞無功，甚至產

5 Dartmouth Conference 始於1960年，冷戰時期處於高度對立緊張狀態下的美、蘇兩大強國，為了避免衝突日益升高、擦槍走火，雙方由公民組成代表於Dartmouth學院舉行會議，以擴大民間接觸，促進雙方理解。這個對話一直持續到1991年蘇聯解體。值得一提的是，2014年烏克蘭東部爆發軍事衝突之後，Dartmouth Conference 又重新啟動，希望能協助化解衝突。

生反效果。

伍、「共創未來的記憶」：透過公民會議進行轉化式對話的一個初步嘗試

在台灣，轉化式對話基本上仍是一個陌生的概念，過去幾乎不曾有人公開提倡。不過，台灣在民主化之後，根據審議民主的理念，已經發展出一個相當普及且頗為成熟的公民會議或共識會議（consensus conference）模式，成為許多討論公共議題、政策形成，乃至財政資源配置的一種參考工具（林國明、陳東升 2003；林國明 2009；葉欣怡等 2016）。⁶ 儘管轉化式對話與審議民主無論在形式、期程、參與成員以及目標上面有著諸多差異，但是就「促進不同意見的共同體成員（公民）之間透過對話、增進相互理解，追求共善 / 共識」的精神來說，仍有若干相似之處。事實上，過去也曾有民間團體利用公民會議的形式，進行與實際政策無直接相關的對話工作坊。例如簡錫堦等人所共同發起的「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曾在 2005 年與時報文教基金會及公共電視合辦了一場「台灣民間的想像：兩岸的未來」公民論壇，邀集了 55 位公民以審議民主的方式對兩岸的未來進行深入的對話與討論。事後的考察發現，根據審議民主精神舉辦的公民論壇也可以探討敏感的兩岸前途問題，讓不同族群、不同認同、不同世代與不同政治立場的人們，彼此對話溝通，甚至交流情感，增進相互理解與包容（范雲 2012）。

根據上述的觀察，那麼，我們有沒有可能利用公民會議的方

6 關於審議民主與公民會議在台灣的發展及演變歷程，可參見本書第一章及第三章。

式，來促進轉化式的對話？以下，筆者將從一次參與籌劃公民審議會議的經驗，思考並比較轉化式對話與公民審議的異同。

筆者在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期間，有幸參與了臺灣大學社會系林國明教授所主持的「監控類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政策規劃之研究」，該計畫由促轉會委託，臺北大學社會系葉欣怡教授與筆者為協同主持人。這個研究案的原始構想，是嘗試以公民會議的方式來協助推動轉型正義，而其主要目的，便是透過公民審議，探討公民對於「如何處理威權時期所留下之監控類政治檔案」的看法，並做出政策建議提供給促轉會參考。

如前所述，台灣的轉型正義問題所面臨的不僅只是民主轉型的過程，還有因為認同分歧所衍生的分裂社會情境。轉型正義是一種道德與政治的工程，必須要先在價值觀上建立共識，台灣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缺乏關於這方面的共識。因此，這個計畫便是嘗試結合審議民主的理念與公民會議的形式，協助凝聚關於轉型正義的共識。公民會議是一種創新性的公民參與模式，其目的在於建構一個公共討論的場域，讓一般公民們能夠了解政策議題，並在知情的條件下，經由理性溝通而形成共同的意見（林國明、陳東升 2003）。這種公民參與政策討論的模式，有助於提升公民知能與積極性的公民德行，相當接近審議民主所揭櫫的理念，過去在台灣也累積了相當豐富的實踐經驗（林國明 2009；2013）。台灣的轉型正義是一件極為複雜的工程，背後牽涉的議題不但高度敏感且具有爭議性，在當前的台灣社會也還缺乏普遍的共識。在此情形下，公民會議是一個值得嘗試的推動管道。雖然轉型正義背後牽涉到許多情感、價值乃至認同的問題，未必能夠透過理性論辯的方式得到最終的解決，但是透過公民會議的形式來培養一般公民對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的認識，理解台灣社會當前的共同利益、尋求共善與共識的基礎，對於推動轉型正義，應有正面的

效果與積極的意義。

基於上述理念，這個計畫透過行動論壇與公民會議等方式，討論一部分當前轉型正義工作所必須處理的具體議題，也就是監控類政治檔案的開放與應用。監控類政治檔案所牽涉到的，不僅是檔案如何處置、是否公開及如何公開的問題，也牽涉到人們如何看待及處置當年參與監控的協力者（collaborator）的問題。⁷這些問題，涉及民眾對轉型正義的理解與認知。由於轉型正義深受認同政治所影響，在台灣這個國族認同與歷史記憶長期處於高度分歧的社會中，與轉型正義相關的議題，往往陷於對立與衝突。因此，如何處置監控檔案和參與監控的協力者，需要透過社會學習與對話，而具有審議民主精神的公民會議，也許是開啟社會對話契機的可能途徑。

具體來說，這次的公民會議將聚焦討論以下問題：監控類的政治檔案是否應該公開？如何公開？當年的協力者（線民）的身分是否應該揭露？透過對這些具體問題的審議與討論，除了有助於讓當事人與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所牽涉到的複雜議題有更進一步的理解，也可促進不同群體之間的社會學習，創造轉化性對話的契機。如果轉化式對話的效果能夠達成，或許多少有助於化解歧見、修補裂痕、療癒創傷，從而重建社會信任、促進對話包容，達到和解共生的目的。

在團隊成員的合作努力下，本次公民會議的主題訂為「共創未來的記憶」，於2021年2月27至28日假臺灣大學社會系舉行。計畫團隊透過網路社群平台及寄發紙本文宣、舉辦行動論壇等方

7 在這裡的脈絡下，「協力者」指的是協助監控體系蒐集情資的人，也就是一般俗稱的「線人」、「線民」或「抓耙仔」（告密者）。有些當事人對於使用「協力者」的稱謂不以為然，似乎是為這些人隱蔽身分，將其行為「中性化」；不過在此為了討論方便，仍使用英文翻譯過來的「協力者」一詞。

式，一共招募到319位民眾報名，最後根據分層隨機抽樣，選出20位公民小組成員。公民小組成員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族群、區域、政黨傾向與職業的組成比例，如表8-1所示。

本次審議的主題，主要分成兩大議題，每個議題下面又可以分成數個子題，具體內容分別如下：

【議題一】政治監控檔案是否應該開放？

1. 開放政治檔案的目的原則為何？
2. 根據現行《政治檔案條例》的規定公開政治監控檔案有何問題？要如何因應？

【議題二】政治監控檔案應該如何開放？

1. 檔案開放經常遇到隱私權及公共利益的兩難，兩者如何權衡？有哪些公共利益應該納入考慮？
2. 在檔案開放上，該如何保障當事人的隱私權？是否應該考慮當事人的意願？
3. 是否應該依據使用者的身分或目的，而有不同的檔案使用權限？
4. 還有哪些應考慮的事項與配套措施？

針對上述兩大問題，公民會議安排了兩場專家對談，盡可能呈現不同立場的觀點與意見。第一場的邀請對象包含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林正慧、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嵩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廖元豪、以及檔案當事人康文炳；第二場的邀請對象則包含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周婉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蘇慧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還原歷史真相組組長石樸、以及檔案當事人施威全。第一場專家對談安排在第一天下午，之後有兩個小時的內部討論，第二場則安排在第二天上午，當天下午則有三個小時的內部討論。

表 8-1 公民小組成員組成比例

性別	人數(比例)	區域	人數(比例)
女	9 (45%)	北	9 (45%)
男	11 (55%)	中	4 (20%)
		南	7 (35%)
年齡	人數(比例)	東	0 (0%)
20歲以下	4 (20%)		
20-39歲	10 (50%)	政黨傾向	人數(比例)
40-59歲	3 (15%)	泛綠	6 (30%)
60歲以上	3 (15%)	泛藍	4 (20%)
		有政黨但不回答 (含其他政黨)	2 (10%)
教育程度	人數(比例)	無支持	8 (40%)
高中含以下	7 (35%)		
大學	7 (35%)	職業	人數(比例)
研究所	6 (30%)	學生	8 (40%)
		退休人士	3 (15%)
族群	人數(比例)	一般專業人員	2 (15%)
閩南	9 (45%)	高層專業人員	2 (10%)
客家	1 (5%)	企業主	1 (5%)
原住民	0 (0%)	技術員及半專業	1 (5%)
外省	6 (30%)	事務工作人員	1 (5%)
其他 / 未提供	4 (20%)	非技術工	1 (5%)
		其他 / 未提供	1 (5%)

資料來源：改編自林國明等 2021：50。

在規劃之初，筆者即嘗試把「轉化式對話」的理念帶進公民會議中，希望公民們在討論議題的同時，也能或多或少達到轉化式對話的效果。在會議手冊中，筆者根據Saunders的「持續性對話」理念與原則，對「轉化式對話」做了簡單的界定，闡釋轉化式對話與本次公民會議審議主題之間的關係，並嘗試提醒公民們在審議的過程中，盡可能帶入轉化式對話的實踐。為了忠實呈現筆者對轉化式對話的說明與闡釋，以下摘錄會議手冊中筆者所撰寫的部分內容：

轉化式對話是一種通稱，並沒有統一的模式可以遵循，而其具體實踐可能會因應不同的情境脈絡而有所不同，因此有時也被不同的倡議者冠上不一樣的名稱，但它們的基本理念是相通的——這些對話強調「改變關係」更甚於「解決問題」。簡單地說，我們可以從下面幾個重點來理解轉化式對話的基本理念與進行方式：

1. 轉化式對話聚焦在不同團體間的「關係」，而非只是特定的問題上，因為很多問題之所以產生，是由於某些個人或團體持續以某種行動影響其他人或團體所造成的，因此探索這些關係的動態，才能創造改變關係的可能性，也才有可能從根本解決問題。
2. 因此，這種對話的特性，在於討論的雙重性：參與者要討論他們之間碰到的實際問題，但其最終目的在於透過問題來找出背後造成問題的關係。
3. 轉化式對話比一般的交流或讀書會更具結構性，但不如調解一般結構嚴謹；它是為了具有緊張關係的社群所設計，並藉由改變關係來產生結果。因此，這種對

話的進程並非中介調解、也不是協商，因為——至少在一開始的時候——有著根深柢固衝突的人們並沒有什麼能協商的。身分認同、歷史怨恨、心理創傷、恐懼與刻板印象等，都不是可以協商的東西。對話進程的目的是在於藉由提供一個空間使參與者改變關係，來讓參與者能夠用各種方法處理任何發生的問題。

4. 時間的投入是相當關鍵的，因為對話的進程並沒有辦法在幾次短短的會議中完成，參與者必須不受時間壓力的拘束，全心投入達成任務所需的時間。
5. 轉化式對話的關鍵在於聆聽他人後發現共同利益，以及探索未解決衝突的原因，當不同團體發現他們需要彼此時，關係才會發生改變。

我們從上面的討論可以發現，轉化式對話與公民審議，其實是兩個相當不同的實作概念，適用在不同的情境場合，操作方式也有所不同。儘管如此，兩者之間並非全然互斥，也不是無法相容。

這次的公民審議會雖然不是按照轉化式對話的操作方式來進行，但我們仍可以嘗試將轉化式對話的精神與理念，帶入公民審議的過程中。這可說是一種創新性的嘗試，因為這次公民會議所要審議的內容，是一個攸關台灣這個政治共同體的道德基礎的問題，也就是所謂「轉型正義」的問題。政治監控檔案是否要開放、如何開放等問題，看起來似乎是個技術性的「小」問題，但這些問題之所以會出現，必須放在一個更大的背景脈絡來理解，也就是轉型正義這個「大」問題。

轉型正義所牽涉到的，其實是兩個主要的「大」問題：(1)「如何處理過去」，以及(2)「如何面對未來」。這兩個問題又是彼此相關的：我們如何處理過去，將影響到我們如何面對未來；反過來說，我們希望有什麼樣的未來，也會影響到我們怎麼樣處理過去。台灣因為各種特殊而複雜的歷史因素交錯，當前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們，對於過去的歷史，有著迥然不同的記憶、詮釋與評價。也正是因為如此，無可諱言的是，台灣的轉型正義不僅缺乏共識，而且充滿爭議，而這些爭議所涉及的，不僅是不同的利益與價值觀的衝突，同時更包含了分歧的國族認同、受傷害的情感、以及難以相互包容的世界觀與歷史觀。

當前的台灣社會中，人們基於各種不同的理由，有些人支持轉型正義，有些人反對轉型正義，而即使支持的人當中，對於轉型正義該如何推動與落實，也有不同的看法。這些差異、歧見乃至衝突，都是可以理解的。威權統治曾經對許多人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與侵犯，也造成了社會不同群體之間的嫌隙與裂痕。轉型正義所要做的工作之一，就是修復這些被破壞的社會關係，讓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成員們能夠一起迎向共同的未來。轉化式對話可說是達成這個目標的一種手段。

轉化式對話的目標是修復（或是重新建立）被破壞的社群關係，而無論是修復或重建社群關係，需要被轉化的不只是社會關係，還包括社群內的個人。換句話說，無論是自己、或是和自己站在不同立場的他人，都是需要被轉化的對象，否則被破壞的關係難以修復、新的關係難以建立。

轉型正義並非一蹴可幾的政治工程，而是一個需要社會學習的過程，而轉化式對話便是一種相互學習的管道。轉化需要換位思考，嘗試站在別人、而非自己的立場來看世界、想事情，透過理解他人的立場與觀點，理解自己原有思考的限制與不足。因此，轉化式對話的目標，是不斷地自我反省，而不是單純地盡可能去說服對方，要對方接受自己的觀點與想法。不需要擔心因為傾聽對方的聲音就會失去自己現有的東西，因為，如果自己能敞開心胸接受對方的想法，自己的想法也有可能被對方接受。

這次的公民審議會會議，是一個新的嘗試：我們需要討論特定的議題（政治監控檔案的開放與應用），試圖形成共識；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對話的過程，創造出一種可以轉化現有關係的可能性。換言之，來參加審議的公民們，基於不同的歷史記憶、國族認同、政黨傾向等原因，對於轉型正義可能有著南轅北轍的分歧看法；但是，我們希望透過對話的過程，成員們在討論共同利益的同時，也能進行價值、理念與情感上的交流，傾聽不同的意見與聲音，學習尊重與包容。

……（中略）

生活在這個共同體的成員們，雖然沒有共同的過去，但是只要透過集體的努力，一定可以創造出共同的未來。轉化式對話所要達成的目標，即是在此。也正是為了這個緣故，我們把這次公民審議會會議的主題訂為「共創未來的記憶」——我們要透過轉化式對話，嘗試克服彼此的歧見，共創記憶，也共創未來。

陸、反思與檢討：轉化式對話與公民審議之異同

在兩天的議程中，筆者第一天下午擔任主題演講的講師，闡述轉型正義、監控類政治檔案等相關議題，並介紹轉化式對話的基本概念；其餘的時間，筆者則是透過遠距視訊，全程觀看了兩天公民審議的討論過程。公民會議結束之後，計畫團隊針對20位公民成員中的11位進行了深度訪談，其中5位是由筆者完成，6位由葉欣怡教授完成。根據這些實地參與觀察的經驗與深度訪談的結果，筆者對於這次透過公民會議的經驗，有以下幾點觀察與反思。

整體來說，公民會議的進行堪稱順利，公民們也在最後達成某種程度的共識，並將公民意見書提交促轉會作為參考，因此從審議民主的角度來說，公民會議應該算是成功的。⁸ 然而，如果從轉化式對話的角度來看，這次的嘗試基本上並不算成功，因為打從一開始，「公民審議」就決定了對話的形式、過程與目標——最終要達成共識、做出結論，而不是針對「群體關係」或「對轉型正義的不同看法」進行轉化。因此，原先希望能夠達成的轉化式對話目標，並未真正實現。

轉化式對話算不上成功，主要可以歸因於幾個因素。第一是議題與議程設計。筆者原先設想，相較於其他具有高度爭議性或是高度象徵意涵的議題（例如中正紀念堂、蔣公銅像等），「開放政治監控檔案」這個議題表面上看起來比較不具話題性，政治上也比較不那麼壁壘分明，因此可以減少情緒性的發言或立場

8 計畫主持人林國明於研討會當天補充指出，檔案局對於本次公民會議所做成的決議極為重視，未來將根據本次會議的決議制定檔案開放與利用原則。

的針鋒相對，應該是一個比較容易促進轉化式對話的議題。⁹此外，由於政治監控檔案比較有可能牽涉到一般人的生命經驗（例如曾經被監控，或是自己或身邊的人曾經擔任過監控體制的協力者），因此比較容易讓公民從切身的經驗來思考問題並進行對話。¹⁰再者，「檔案」是過去的記錄，意味著已經過去的事情，但「如何處理這些檔案」卻牽涉到這個共同體如何理解過去、如何面對未來，因此讓公民成員透過審議「政治監控檔案之開放」這個議題，其實可以進一步促進彼此之間共同思考「如何理解過去、如何面對未來」的問題，這也是為什麼這個公民會議的主題訂為「共創未來的記憶」。

上述的思考基本上沒有太大的問題，但問題出在這個議題本身牽涉到許多複雜的技術性環節，除了歷史的詮釋之外，更涉及許多法律與規範上的細節。公民們光是為了解這些複雜的細節，就花去了許多時間。從公民審議的角度來看，參與審議的公民本來就不需具有專業知識，在審議過程中花時間去補足專業知識的背景細節，是可預期的必然過程。轉化式對話雖然也討論具體問題，也不排斥專業知識與技術性細節，但討論具體問題僅是一個手段，用意是透過具體問題來探討背後牽涉到的群體關係或衝突的根源，因此最終目標是轉化或改變群體關係。但是，在公民審議的議程設計上，形成共識、對具體問題做出結論才是優先

9 嚴格來說，轉化式對話必須能夠不迴避最艱難、最針鋒相對的問題，因為這樣更能夠促使不同群體發現彼此的矛盾所在。不過，由於這是第一次轉化式對話的嘗試，因此從較不具敏感性的議題著手，或許比較容易開啟對話。

10 這個假設事後證明是正確的，因為來參與的公民成員中，有些表示自己或身邊的人曾被被監控的經驗，有些則說身邊的人可能是線民，或是熟識的人曾經遭到舉報，並被證實為「匪諜」。由此看來，威權政府的監控體制對一般公民所造成的影響，的確頗為廣泛深入。

與最終目標，因此群體關係並沒有成為討論的焦點。

在此情形下，即使不同立場的觀點或意見在會場基本上都能夠被呈現出來，但這些意見並沒有被放在「群體脈絡」當中來理解。因此，在這些群體背後不同的國族認同、歷史觀、價值觀，其實並沒有得到完整表述的機會，遑論彼此對話。關於這點，我們將在下面有關成員挑選與組成結構的部分進一步討論。

第二個因素，則是時間的問題。許多公民反映時間太短，無法暢所欲言。由於這次的公民會議只有兩天，其中還安排了主題演講與專家座談，因此公民之間真正能夠審議討論的時間，其實只有六個小時左右（第一天兩小時，第二天三小時，加上最後階段的全體討論與共識形成一小時十分鐘）。成員們迫於時間壓力，不僅審議過程相當緊湊，最後也不免產生疲乏效應。許多公民在事後訪談時都表示，無論自己或其他公民，都沒有得到充分發言的機會，因此自己的意見也沒有充分得到表達。這裡面除了有部分成員因為發言有所顧忌之外（這是另一個下面將會探討的問題），時間不足是最主要的因素。有些公民表示，因為時間有限，所以刻意克制自己的發言，以免佔用別人時間；有的公民則因為說太多話而遭到制止；另外還有公民表示為了多聽別人意見，所以寧可自己不發言。這些經驗，基本上都與「時間不足」這個因素有關。

時間不足其實也反映了轉化式對話與公民審議的一個根本差異。公民會議基本上是透過一次性的審議（無論集會次數多寡或審議期間長短）來針對某個議題形成共識，而轉化式對話則需要多次、長時間的持續投入，甚至要求在沒有時間拘束的狀況下進行對話。¹¹ 這次公民會議的議程僅有兩天，本已顯短，但即使把

11 有些公民審議會可能需公民成員們多次集會、輪番討論才能形成共

期程拉長到一兩個月，轉化式對話的效果也未必能夠顯現出來。

第三個則是更為根本的問題，也就是成員的挑選方式與組成結構。公民會議基本上是以「形成共識、解決問題」為主要目標，但轉化式對話的目標既不是要解決某個特定問題，也不是要形成共識，而是想要改變群體關係，因此打從一開始，成員的挑選與組成方式就不相同。轉化式對話既然意圖改變群體關係，那麼首先必須指認出是哪些群體之間的關係需要改變，然後再從群體的性質本身，去考慮邀請或招募對話的成員。但公民審議則是需要呈現足夠的全體代表性，因此必須依照人口組成去做分層抽樣。這樣挑選出來的成員組合雖然某種程度可以代表全體人口，但卻不足以代表最需要對話的群體。舉例來說，假設我們認為台灣最需要和解的是藍綠兩大陣營，也已經知道針對轉型正義的議題看法最可能產生對立的是泛藍與泛綠的支持者，那麼轉化式對話所要邀請或招募的成員，應該是由泛藍與泛綠的支持者或代表人物所組成，而不是根據各個政黨的全國人口支持比例來抽選成員。再者，根據全國人口比例分層抽樣所挑選出來的公民，雖然某個意義下都代表了某一種「類型」或「特質」，但這些公民並不是以「群體代表」的身分參加，在發言的時候自己可能不具有「群體意識」，而其他公民也僅只將這種意見當成某一種「立場」或「觀點」而已，因此整個「群體對話」的意識並沒有出現在討論中。也由於「群體意識」並不明確，因此從事後訪談可以發現，有些公民在參與會議之後，回到自己的生活日常，並沒有想要積極與身邊的「同溫層」分享這次學到的經驗與想法，有的甚至不敢讓身邊的人知道，因為怕他們「不諒解」。這便牽涉到下

識，整個期程可能長達數週乃至數月之久，因此對公民們來說可能也算是「長期」的投入。但相較於轉化式對話（尤其「持續性對話」）來說，這些都只能算是「一次性」的審議。

面要談的另一個根本因素，即對話的平台與情境。

最後一個也是極為根本的問題，在於對話的前提、情境、操作原則與目的十分不同。審議雖然需要溝通與對話的過程，但對話與審議基本上還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審議一般具有某個明確的議題進行討論，試圖尋求共識，但對話不一定要有。筆者在上一節所列出的轉化式對話操作原則，其實與審議民主的操作原則有明顯不同，有些甚至無法在公民會議的模式下操作。例如 Saunders 所提到的五階段進程，便不太可能在公民會議中實現。

此外，雖然審議的主題是「監控類政治檔案是否公開、如何公開」這個位階較低的問題，但這個問題基本上還是在「推動轉型正義」的前提下才會產生，因此會來報名參加的，絕大多數是支持、關心轉型正義的人，而「反對轉型正義」的聲音基本上並沒有呈現出來。儘管透過人口分層隨機抽樣所挑選出來的公民代表不乏國民黨或泛藍支持者，但許多公民在訪談時都承認：公民的組成整體來說政治光譜偏綠，泛藍的支持者基本上不會想要來參加；就算勉為其難來參加，發言也相當克制，以免成為眾矢之的。有些公民反映，原本希望在討論中聽到更多反對轉型正義者的聲音，激發更多論辯，但卻很失望沒有聽到這樣的聲音。

有趣的是，克制發言的情形不僅出現在公民之中，即使在會議所邀請的專家學者身上，也有類似的情形。為了顧及不同立場與觀點，本次會議特別邀請了幾位立場明顯偏藍的專家學者與會，但從公民們的反應可以得知，他們認為這些人的發言過於克制，沒有講出足夠代表反對轉型正義立場、激起火花的對立觀點。唯一一位明確表態的講者，卻又夸夸其談而未能扣緊主題就事論事，因此反而令公民們感到失望。

如果轉化式對話的第一步是「跨越同溫層」，那麼我們從事

後的訪談發現，這個第一步並沒有真正跨出去。由於絕大多數的參與者都是肯定轉型正義的支持者，很多公民並沒有改變他們對轉型正義的看法，有些則是更堅定他們原本的信念。反之，反對轉型正義的聲音不但沒有出來，事後也沒有進一步產生傳播理念的效果。前面提到，有的公民回去之後不敢讓身邊的朋友知道自己參加了這個公民會議，主要也是怕來自同溫層的壓力，因為這位參與者的身邊都是泛藍甚至深藍的支持者，如果讓他們知道自己曾來參與這個會議，可能會遭到譴責，認為只是來幫民進黨政府背書。而在回顧參與的過程與經驗時，這位公民甚至表示後悔自己參加這次的會議。這其實也不符合轉化式對話的精神，因為轉化式對話要求參與對話的成員回到自己所屬的群體當中，能夠發揮影響力，將對話的成果與其他社群成員分享，在同溫層中擴大成效。

說到底，公民會議的精神與目的，其實與轉化式對話有相當根本的不同。公民審議基本上還是從「民主政體的運作」出發，它的核心價值是民主，而不是共同體。換句話說，公民會議是在共同體的範圍明確、民主體制確立的狀況之下，採行的一種協商民主（或審議民主）的手段。共同體是一個給定的前提，在這個前提之下，嘗試不同的民主運作模式，讓公民的意見得到更好的呈現，或是獲得更多的參與。相對地，對於轉化式對話來說，共同體才是核心的價值。如何維護這個共同體的存在與日常運作，使得共同體成員能夠和解共生，不至於陷入永無寧日的衝突對立當中，是轉化式對話想要達成的目標。從轉化式對話的觀點來看，對話的過程比起對話的內容還來得重要。換句話說，修復群體之間的關係，比起透過共識來解決某個具體問題，更具優先性。對話不是自然發生，也不是必然會產生轉化的效果，而是必須經過良好的設計、導引與中介，以及不受拘束的參與時間。這

樣的對話，和公民審議畢竟還是有本質上的不同（見表8-2）。

當然，筆者並不是苛求公民審議必須達到轉化式對話的效果，也不是認為這次的公民會議完全沒有任何轉化的作用。根據過去的研究，公民審議的確有可能對參與者產生下面幾種不同的轉化效果：（1）知能的提高；（2）態度、價值與政策偏好的轉化；（3）關心、討論與參與公共事務意願的提升；（4）參與者對公民會議效果的主觀詮釋（林國明、陳東升 2003：98-108）。本次公民會議前後，都曾經對參與成員進行問卷調查，而根據前測與後測的結果，我們發現，這四個面向的轉化效果，基本上都可以觀察得到。例如，後測問卷的結果顯示，所有20位參與者都認為對話討論幫助他們更加理解其他人對於「轉型正義」議題的不同看法，也有19位認為會議幫助他們更了解其他人對於威權時期的不同歷史認知。這樣的彼此學習、相互理解，正是進一步對話的必要基礎（林國明等 2021：69）。

透過審議過程中的表達意見、相互學習及彼此對話，參與者也對於自己的意見產生更高的信心。在公民會議之前，被問到自己的意見是否「值得政府在制定威權時期監控類檔案開放政策時參考」，20位公民成員中僅有9位同意，其餘則只認為「普通」或者「不知道」。在經過兩天的會議之後，認為自己的意見值得參考的公民來到17位，成長了將近一倍，顯示審議的過程讓公民們對自己的意見更有信心，這是公民審議所達到的賦權（empowerment）效果。

此外，參與者也對公民的理性討論能力更具信心。在前測問卷中，被問到「轉型正義牽涉到許多的衝突，公民們無法理性地討論」這個題目時，20位公民中只有13位明確反對，而且「非常反對」的只有3位；但在後測問卷中，有18位明確認為公民們是可以理性討論轉型正義問題，而且回答「非常反對」的大幅增加

表 8-2 轉化式對話與公民審議之對照比較

	轉化式對話	公民審議
時間 / 期程	長期	短期
成員	具有代表性的社群成員或領導人物（志願參與或邀請）	一般公民（志願+抽選）
目標	修復裂痕，轉化群體間的關係	形成共識，對具體問題做出政策建議
形式	對話平台、工作坊等多種形式	公民會議
發起推動者	政府或民間組織 （尤其需要第三方中介者）	政府、民間組織
主要的轉化效果	對群體關係的轉化： 對話作為一種觸發事件，具有突現的性質，透過認知框架的轉換、意義與敘事的重新創造，促成雙方建構新的社會現實，從而改善群體關係	對個別公民的轉化： （1）知能的提高 （2）態度、價值與政策偏好的轉化 （3）關心、討論與參與公共事務意願的提升 （4）參與者對公民會議效果的主觀詮釋
核心價值	共同體	民主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到 10 位。這個結果顯示原本不確定公民是否有能力「理性討論」的參與者，大多在這兩天的會議內被說服，而原先就已經傾向相信公民們可以理性討論的參與者，在兩天的會議之後基本上也都維持同樣的看法、甚至更為堅定（林國明等 2021：70-71）。

總結來說，公民會議雖然的確具有轉化的作用，但主要轉化的是個別公民的知能、價值、態度或偏好，但這與轉化式對話想要轉化群體關係，還是相當不同。從轉化個體到轉化群體，兩者之間存在著相當大的差距。

柒、結語：從「轉化式對話」到「轉化式修復」

本次透過公民審議會來進行轉化式對話，只是初步的嘗試，雖然算不上成功，但也可以從中學習到許多寶貴的經驗，理解轉化式對話與公民審議的異同之處。為了便於對照，筆者將轉化式對話與公民審議之間的主要差異，整理於表2。

從實務上來看，台灣已經累積了相當豐富的公民會議審議經驗，雖然轉化式對話無論在形式、目標、過程乃至核心價值等方面與公民會議有相當大的差異，未來是否可能借鏡公民會議的經驗，擴展到轉化式對話，或許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方向。不過，一個重要的前提是，必須在一開始即標舉出轉化式對話的形式與目標，而非藉由公民審議會的名目或形式，否則很容易造成混淆，反而不容易達到所欲的目標。轉化式對話可以由政府或民間組織分別或共同推動，Aiken書中所描述的北愛爾蘭經驗，尤其值得參考。

另一方面，不可諱言的是，在台灣如果要推動「轉化式對話」，其實面臨著幾個主要的挑戰與難題。根據中央研究院社會意向調查所做的研究結果顯示，台灣社會在轉型正義這個議題上，影響最大的兩個因素分別是國族認同與政黨傾向。換句話說，懷抱著不同國族認同或是支持不同政黨的人，對於轉型正義的理解、評價與支持程度，乃至對特定議題的處理方式，最有可能產生根本上的分歧（汪宏倫 2022）。許多人（包含促轉會的結案報告）認為轉型正義的工作之一是要促進「族群和解」，這是非常大的誤解，因為上述的研究發現，族群在轉型正義議題上完全不具任何顯著性。我們可以由此推論，如果要透過轉型正義來達成社會和解，那麼最需要透過對話來達成和解的群體，並不是什麼「本省」「外省」之類的「族群」，而是不同政黨（及其支持

者)之間,以及不同的國族認同者之間。

然而,根據過去的經驗,藍綠不同政黨之間的對話與和解,在當前的選舉民主體制下,似乎很難達成。過去早已有政治人物提出「藍綠大和解」的主張,但從來沒有真正實現過——更何況,什麼意義下是所謂的「達成和解」,恐怕也值得琢磨。¹² 台灣每兩年就有一次全國性的大型選舉,而在這些週期性的選舉過程中,各個政黨面臨激烈的選票競爭,藍綠惡鬥的場面屢見不鮮。根據轉化式對話的操作原則,對立的兩個群體必須先有對話的意願。藍綠、統獨之間是否有對話意願,其實是高度值得存疑的。對於某些政黨與政治人物來說,製造衝突矛盾、引發對立情緒,累積「相罵本」,往往可以爭取更多群眾支持、贏得更多選票、獲取更大的政治利益。因此,「對話」與「和解」,似乎不存在於這些政黨、政治人物及其追隨者的思考當中。¹³

至於國族認同的分歧是否有可能透過轉化式對話來達成和解,也是一個極大的挑戰,如果不是不可能的任務的話。國族認同關係到共同體的過去與未來,然而當前台灣社會中形塑不同國族認同的兩種記憶典範,不但對過去有不同詮釋,對未來也有不同想像,兩者之間幾乎是無法共量、難以共存的。¹⁴ 尤有甚者,不同的國族認同對於共同體有著完全不同的界定,而這樣的差異不僅在於共同體的過去與未來有著迥然不同的詮釋,更在於對於共同體的邊界有著完全不同的想像。對於獨派來說,共同體的成員就是台澎金馬的住民(有些甚至不認為金馬應該包括在內),

12 關於台灣政治論述中「和解」的回顧與反思,可參考許家馨(2024)。

13 我們在此似乎發現一個頗為反諷的事實:對話與和解的籲求,主要來自衝突化解與和平構築的研究;然而,一旦這些衝突被制度化成為政黨或選舉體制的一部分,對話與和解的空間似乎就不復存在了。

14 何以這兩種典範無法共量也難以共存,參見汪宏倫(2024)的分析。

但對於統派與某些懷抱大中國情懷的人來說，共同體的邊界應該及於對岸的廣大土地與人民。這就是為什麼有些極端的言論會主張，如果台灣要透過公民投票來決定未來前途的話，海峽對岸的十多億人民也不該被排除在外，畢竟主張這些言論的人對共同體邊界的想像是完全不一樣的。在此情況之下，儘管轉化式對話的核心價值是共同體，但這個共同體本身卻成為價值衝突的根源。轉化式對話是否有可能幫助我們化解台灣社會內部的認同衝突與共同體想像的矛盾，是一個值得未來以實踐來檢驗的課題。

最後，藉由討論轉化式對話的機會，筆者希望進一步探討「轉化式修復」(transformative repair)的可能性。「轉化式修復」是筆者自創的概念，乃是結合「轉化式正義」(transformative justice)及「公民修復」(civil repair)而來，以下分別簡述之。

自從2000年之後，有關「轉型正義」的論述與實踐如雨後春筍般大量出現，一時蔚為風潮。但隨著時間的開展，檢討與反省的聲音也逐漸出現，許多學者不約而同地在不同的脈絡中提出「轉化式正義」作為補充或取代的概念(Capeheart and Milovanovic 2007; Lambourne 2014; Gready and Robins 2014; Gready 2019; Evans 2018, 2019)。雖然各家的界定、說法不一，但基本上，這些學者都不滿於轉型正義的理論概念與實踐經驗，認為應該用轉化式正義來取代(或補足)轉型正義。不令人意外的是，許多轉化式正義的提倡者，也是來自衝突化解與和平構築的領域。他們研究後衝突或後暴力(post-violence)的社會時，發現轉型正義的概念與運作猶如「鋸箭法」，劃一條分隔線來切割過去與現在、暴力與和平、威權與民主，充其量只能治療症狀卻無法解決病因，不去深究衝突背後的結構性暴力(structural violence)及政治經濟不平等的成因，也未能做出根本性的轉化或改變，因

此只能治標無法治本。¹⁵在一個充滿敵意、互不信任的社會中，人們所需要的不只是轉型正義，還需要轉化彼此的關係。轉型正義終究只是一種過渡期的（transitional）正義，但為了達到持久和平或長期和解的目標，在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上，都必須要有根本性的轉化。在這個轉化過程中，正義並不屬於對立陣營的任何一方，而是雙方都需要共同轉化，以期在未來的社會中，擁有衝突過往的對立群體，能夠在同一個政治共同體當中和解共生。

綜合來說，在轉化式正義中，需要轉化的對象包括個人、群體、觀念（意義詮釋與認知框架）、結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個層次的轉化，不同領域的學者各自提出不同的構想或進程。除了政府之外，公民社會更在其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由於牽涉到的議題過多，無法盡述，此處僅先根據 Lambourne（2014）的說法，簡要提示轉化式正義所倡議的幾個原則：

1. 象徵性、儀式性以及實質層面的正義（symbolic and ritual, as well as substantive, aspects of justice）。
2. 展望的（未來導向、長期的）、現今的（包括執程序上）以及歷史的（處理過去的）正義（prospective (future oriented, long term) as well as present (including procedural) and historical justice (dealing with the past)）。

15 這種對於轉型正義的批評，同樣見於歷史社會學。參見Torpey（2006）；汪宏倫（2024）。台灣的轉型正義也是相當典型的「鋸箭法」，《促轉條例》以1945年8月15日與1992年11月6日為起訖分界，把這段期間叫做威權統治時期，在這段期間之前與之後所發生的事情，皆捨棄不論。此外，對於所稱的「威權統治時期」背後的結構成因、歷史脈絡為何，台灣的轉型正義也幾乎不討論處理。

3. 在地所有以及在地賦能 (local ownership and capacity-building)。
4. 結構轉化以及組織改革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
5. 關係轉化以及和解 (relationship transformation and reconciliation)。
6. 全面性、融合性、與綜合性的視野 (holistic, integrated and comprehensive)。

上述六個原則，側重的是「結構」與「關係」的轉化，必須被應用在不同層次與領域，但最終的目標只有一個，就是建立長久的和平與可持續的和解。

儘管立意甚佳、視界也遠比「轉型正義」來得宏遠，但「轉化式正義」與「轉型正義」共有的一個根本問題，在於「正義」兩個字。事實上，正義是個可論辯的概念，如果對於「正義」的理論文獻稍有涉獵就可以知道，「正義」可說是政治與道德哲學中最為複雜難解的課題，古往今來論辯無數，卻極難獲致放諸四海皆準或是眾人皆可接受的定論。¹⁶ 轉型正義（乃至轉化式正義）的最大問題，在於對正義的想像與界定過於簡化、片面而且僵固，缺乏論辯協商的空間，很容易導致「自以為義」(self-righteousness)。Dustin Sharp (2018: viii) 便一針見血指出，轉型正義其實誕生於「歷史的終點」(end of history) 的時代氛圍下，背後反映的是自我感覺良好 (euphoria)、志得意滿 (triumphalism) 乃至傲慢自大 (arrogance)。轉型正義第一次見諸學術文獻，始自1995年 (Kritz 1995)，而自稱創造這個概念

16 舉其荦犖大者如 Rawls (1971)、Walzer (1983)、Sandel (2009)、Sen (2009) 等，都是正義理論中的重要著作，而這還只是眾多文獻的一小部分而已。

的法學者 Ruti G. Teitel，也是到了 2000 年才出版第一本以「轉型正義」為名的學術專著（Teitel 2000）。1990 至 2000 年代，正是冷戰結束、新自由主義全球化高唱凱歌的時代，自由民主陣營的人們覺得人類的普世價值與歷史文明已經（或即將）抵達終點，可以對過去的歷史加以審判。¹⁷這也解釋了為什麼杭亭頓所稱的「第三波民主化」從 1970 年代即已濫觴（Huntington 1991），但為了因應民主轉型的轉型正義卻要到了 1990 年代之後才開始出現。從狹義的觀點看，正義基本上屬於法律的範疇，但「轉型正義」所要處理的，大部分都是政治問題；用法律的手段來解決政治問題，並冠以「正義」之名，有時非但無法解決問題，甚至可能製造出新的不正義。這個問題在台灣看得特別明顯，因為對藍綠兩個陣營來說，「你的正義不是我的正義」，「轉型正義」已經被不同的政治陣營視為權力鬥爭的工具，終究難以獲致預期的目

17 「歷史的終點」一詞，來自福山那本毀譽參半的著作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Fukuyama 1992)，中文多半翻成「歷史的終結」，但這樣的翻譯其實源自一個誤解，也產生許多誤讀。事實上，福山在許多地方（包括日後的著作）都已經澄清，這裡的 End 指的是「目標、終點」，而不是「結束、終結」，但大部分的人（包括英語與中文世界的讀者）僅僅望文生義，以為他說歷史已經「終結」了，因此產生許多膚淺錯誤的解讀，乃至衍生出不少冷嘲熱諷——歷史怎麼可能「終結」呢？人類的歷史明明還在繼續發展當中，說「歷史已經終結」，只是譁眾取寵而已。然而，這是極為常見的誤解，也是過分簡化的誤讀。福山的原意是說，從黑格爾的線性目的論史觀來看（這是眾多標榜啟蒙理性的進步派所預設甚至深信不疑的），許多熱衷提倡自由市場與民主體制的人認為，隨著冷戰結束、共產集團瓦解倒台，源於啟蒙理性的自由民主歷史已經抵達終點了，因為沒有其他的意識形態能夠與之抗衡。也就是在這種「大獲全勝」的時代氛圍下，人們開始扮演起上帝的角色，要對過往的歷史進行最後的審判，「轉型正義」的籲求也應運而生。無論有意或無意，轉型正義的提倡者其實已經扮演起「審判人類歷史」的上帝角色。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還有太多議題可以深入挖掘，不過這已經超出了本章的範圍，筆者僅點到為止，留待日後再以另文做進一步申論。

標（汪宏倫 2024）。為了避免「自以為義」等問題，筆者建議將「轉化式正義」中的「正義」，以「修復」來取代，成為「轉化式修復」。「修復」的概念來自社會學者 Jeffrey C. Alexander（2006）在《公民領域》（*The Civil Sphere*）一書所提出的「公民修復」（civil repair），指的是公民社會（即 Alexander 所稱的「公民領域」）不同的群體成員之間，透過對話與社會運動等手段來擴大連帶（solidarity）的範圍，涵納原本位於邊緣或被排斥的群體。Alexander 以婦女運動、黑人民權運動、反猶主義（anti-Semitism）及猶太人問題（Jewish Question）等為例，說明美國的公民社會如何透過公民修復的努力，逐漸涵納原來受到排擠壓迫的邊緣群體，從而使普遍主義的正義宣稱得以在現實中逐步得到實現。

「公民領域」及「公民修復」的概念對於解決上述轉型正義（以及「轉化式正義」）所牽涉到的問題，也饒富啟示。在社會與政治的轉型期間，正義必須得到新的評價，然而，正義究竟是誰的正義？由誰來評斷？這個過程必須要有一個普遍共享的道德標準，也就是 Alexander 所稱的「道德的普遍主義」（moral universalism）。更重要的是，在轉型的過程中，除了要追求正義外，更不能忽略情感的連帶與涵納（incorporation）的過程，否則轉型正義的結果可能造成新的分裂，累積新的怨恨，為未來更多、更大的衝突埋下種子。由於背後隱含著道德普遍主義的價值理念，公民領域也帶有規範意涵——公民領域是一種允諾（promise），對未來許諾希望，因為它將人類的苦難創傷理論化，同時也指出了修復的社會學之道（Alexander 2015: 189）。因此，公民領域對於文化創傷的建構與療癒（Alexander 2012），乃至於現代性的黑暗面（dark sides of modernity）的對治（Alexander 2013），都有可以扮演的角色。從過往的案例中——例如後大屠殺（post-Holocaust）時代的德國、後佛朗哥時期的西班牙、以及後

種族隔離的南非，我們也都可以發現，「公民修復」對於創傷的克服與和解共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Alexander 2022）。本章前半部引用 Aiken 所提出的「社會學習過程」與「轉化式對話」，放在「公民領域」的理論脈絡下來看，即是一種「公民修復」的手段。同樣地，本書所倡議的公民審議（包含參與式預算），同時也具有創造地方化的微型公民領域（localized microcivil sphere）的意涵（Palmer and Alexander 2019; Lin 2019）。

因此，結合「轉化式正義」（用以彌補轉型正義之褊狹不足）與「公民修復」（用以避免「審判歷史」與「自以為義」的傲慢），筆者提出「轉化式修復」作為一個取代「轉型正義」的新議程。從「轉化式對話」到「轉化式正義」再到「轉化式修復」，其中一個共同的核心關懷，是「認知的轉化」及「關係的改變」，而公民社會的參與，更是重要的成功關鍵。筆者提出「轉化式修復」的倡議，並非只是用一個新的名詞來取代舊的，也不是新瓶裝舊酒，而是希望能夠重啟一個新的議程。這個議程，同時具有學理與現實上的考量。學理上的考量，已如上述；現實的考量，則是立基在對於台灣轉型正義的觀察與省思。拋開「轉型正義模式是否適用在台灣」這個問題暫且不談，¹⁸ 由於轉型正義與政黨傾向、認同政治兩者高度牽扯糾葛（汪宏倫 2022），轉型正義在台灣已經被嚴重扭曲與污名化，尤其 2018 年選舉期間發生的「東廠事件」，使我們發現轉型正義甚至已被當作政黨之間惡性鬥爭的手段，不但持續遭到反對陣營的抵制杯葛，即使一般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也充滿各種偏見乃至誤解，這對「正義」的推動，造成莫大的阻礙。在一個分裂社會中，轉型正義不應當

18 從筆者的觀點來看，轉型正義不僅是個充滿問題的概念，也不適用在當前的台灣。完整的論述參見汪宏倫（2024）。

只是以一方的正義來取代另一方的正義，而是應該以和解共生為前提，轉化彼此的認知與關係，唯有先建立這個共同體的道德基礎，我們才有可能進一步追求雙方都能認同的「正義」。

如果促轉會的落幕，象徵著轉型正義已經完成了階段性任務，那麼也許下一個階段，台灣社會可以開始進入「轉化式修復」的議程。本章在一開始的時候指出，台灣的政體轉型包含「民主轉型」與「共同體轉化」兩大面向，而後者因為多重內外因素，其實並未真正完成。提倡「轉化式修復」作為新的議程，最終的目的也是為了協助促成這個共同體的轉化。透過轉化式對話來逐步重構一個新而共享的社會現實（即新的共同體想像），也許陳義過高，但應該是一個值得嘗試的開始。台灣過去實行公民審議的成功經驗，展現了公民社會的潛能與活力，因此，借助公民社會的力量來推動「轉化式修復」，應該是一個具有高度可行性的議程。至於其具體的內涵與規劃，已經遠遠超出了本章的範圍，留待日後再做進一步闡釋。

徵引書目

-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與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
《思想》2: 1-34。
- 汪宏倫，2022，〈探索轉型正義的社會基礎〉。《臺灣社會學刊》
71: 91-135。
- ，2024，〈我們能和解共生嗎？——反思台灣的轉型正義與
集體記憶〉，頁95-165，收錄於許家馨編，《歷史記憶的倫理：
從轉型正義到超克過去》。台北：臺大出版中心。
- 周婉窈，2022，《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二〇二二年
增訂版）》。台北：玉山社。
- 林國明，2009，〈國家、公民社會與審議民主：公民會議在台灣的
發展經驗〉。《台灣社會學》17: 161-217。
- ，2013，〈多元的公民審議如何可能？——程序主義與公民
社會觀點〉。《臺灣民主季刊》10(4): 137-183。
- 林國明、汪宏倫、葉欣怡，2021，《監控類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政策
規劃之研究期末報告》。促轉會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 林國明、陳東升，2003，〈公民社會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
參與經驗〉。《台灣社會學》6: 61-118。
- 柯朝欽，2015，〈轉型正義與歷史記憶的分歧〉。頁71-87，收錄於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
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三）：面對未竟之業》。新北：衛城。
- 范雲，2012，〈「台灣共識」如何可能？一個來自公民社會的觀
點〉。頁233-252，收錄於曾國祥、徐斯儉編，《文明的呼喚：
尋找兩岸和平之路》。台北：左岸。
- 許家馨，2024，〈對當代台灣政治論述中「和解」概念的初步反
思〉。頁377-414，收錄於許家馨編，《歷史記憶的倫理：從轉
型正義到超克過去》。台北：臺大出版中心。
- 葉欣怡、陳東升、林國明、林祐聖，2016，〈參與式預算在社區
——文化部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國土及
公共治理季刊》4(4): 29-40。

- Aiken, Nevin T., 2013, *Identity, Reconcilia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Overcoming Intractability in Divided Societies*. New York: Routledge.
- , 2014, “Rethinking Reconciliation in Divided Societies: A Social Learning Theory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Pp. 40-65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ories*, edited by Susanne Buckley-Zistel, Teresa Koloma Beck, Christian Braun, and Friederike Mieth. New York: Routledge.
- Alexander, Jeffrey C., 2006, *The Civil Sphe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12, *Trauma: A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 2013, *The Dark Side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 2015, “Nine Theses on The Civil Sphere.” Pp. 172-190 in *Solidarity, Justice, and Incorporation*, edited by Peter Kivisto and Giuseppe Sciortino.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22, “Civil Sphere and Transitions to Peace: Cultural Trauma and Civil Repai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tics, Culture and Society* 35(1): 85-93.
- Brewer, John D., 2010, *Peace Processes: A Sociological Approach*. Malden: Polity.
- Capeheart, Loretta and Dragan Milovanovic, 2007, “Toward Transformative Justice.” Pp. 61-74 in *Social Justice: Theories, Issues and Movements*.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Ellis, Donald G., 2006, *Transforming Conflict: Communication and Ethnopolitical Conflict*.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
- Evans, Matthew, 2018, *Transformative Justice: Remediating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Beyond Trans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 2019, *Transitional and Transformative Justice: Critic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Routledge.
- Fukuyama, Francis, 1992,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Free Press.
- Gergen, Kenneth J., 2009, *Relational Being: Beyond Self and Commun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ergen, Kenneth J., Sheila McNamee, and Frank J. Barrett, 2001, "Toward Transformative Dialogu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24(7-8): 679-707.
- Gready, Paul and Simon Robin, 2014, "From Transitional to Transformative Justice: A New Agenda for Prac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8(3): 339-61.
- , 2019, *From Transitional to Transformative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nsen, Thomas, 2014, "The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Expansion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Explanations and Implications for a Contested Field." Pp. 105-124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ories*, edited by Susanne Buckley-Zistel, Teresa Koloma Beck, Christian Braun, and Friederike Mieth. New York: Routledge.
- Hermann, Tamar, 2004, "Reconciliation: Reflections on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Utility of the Term." Pp.39-59 in *From Conflict Resolution to Reconciliation*, edited by Yaacov Bar-Siman-Tov.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Kritz, Neil J. ed., 1995, *Transitional Justice: How Emerging Democracies Reckon with Former Regime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 Lambourne, Wendy, 2014, "Transformative Justice, Reconciliation and Peacebuilding." Pp. 19-39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ories*, edited by Susanne Buckley-Zistel, Teresa Koloma Beck, Christian Braun, and Friederike Mieth. New York: Routledge.
- Lehti, Marko, 2019, "'Hitting Moving Targets': Transformative Dialogues." Pp. 179-204 in *The Era of Private Peacemakers: A New Dialogic Approach to Mediation*. Cham: Springer.
- Lin, Kuo-ming, 2019, "Developing Communicative Institutions in Local Communities: The Practice of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in Taiwan." Pp. 234-255 in *The Civil Sphere in East Asia*, edited by Jeffrey C. Alexander, David A. Palmer, Sunwoong Park and Agnes Shuk-mei Ku.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lmer, David A. and Jeffrey C. Alexander, 2019, "The Civil Sphere in the Cultural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s of Modern East Asia." Pp.1-17 in *The Civil Sphere in Asia*, edited by Jeffrey C. Alexander, David A. Palmer, Sunwoong Park, and Agnes Shuk-mei Ku.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awls, John,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othman, Jay. 1996, "Reflexive Dialogue as Transformation." *Mediation Quarterly* 13(4): 345-52.
- Sandel, Michael J., 2009, *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 Saunders, Harold H., 1999, *A Public Peace Process: Sustained Dialogue to Transform Racial and Ethnic Conflict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 2011, *Sustained Dialogue in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and Change*. New York: Palgrave and Macmillan.
- Sen, Amartya, 2009, *The Idea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harp, Dustin N., 2018, *Rethink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Beyond the End of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ewart, Philip D. and Nissa Shamsi, 2015, "Transformative Experience,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Sustained Dialogu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flict Engagement and Resolution* 3(2): 158-79.
- Teitel, Ruti G., 2000, *Transition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orpey, John, 2006, *Making Whole What Has Been Smashed: On Reparations Polit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lzer, Michael, 1983, *Spheres of Justice: A Defense of Pluralism and Equality*. New York: Basic Books.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台灣審議民主的進化時代 / 林國明, 吳澤玫, 葉欣怡, 周睦怡, 陳東升, 林祐聖, 陳文學, 林庭秝(Ali Walis), 汪宏倫作; 林國明, 葉欣怡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出版: 國立臺灣大學發行, 2024.12
面; 公分. -- (臺灣社會學研究叢書; 2)
ISBN 978-986-350-902-8 (平裝)
1.CST: 民主政治 2.CST: 公民社會 3.CST: 文集 4.CST: 臺灣
571.607 113017377

臺灣社會學研究叢書 02

台灣審議民主的進化時代

The Evolution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Taiwan

主 編 林國明、葉欣怡
作 者 林國明、吳澤玫、葉欣怡、周睦怡、陳東升、林祐聖、陳文學、林庭秝 (Ali Walis)、汪宏倫 (依文章序)
叢書主編 蘇國賢
叢書編輯委員 吳嘉苓、黃克先、蘇國賢 (依姓氏筆畫序)

總 監 張俊哲
責任編輯 游紫玲
編輯協力 林嘉瑛、蔡雨喬
封面設計 張瑜卿
內文排版 游鳳珠

發行人 陳文章
發行所 國立臺灣大學
出版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法律顧問 賴文智律師
印 製 辰皓國際出版製作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24年12月初版
版 次 初版
定 價 新臺幣520元整

展 售 處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臺北市 106319 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 (02) 2365-9286 傳真: (02) 2363-6905
臺北市 100047 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澄思樓 1 樓
電話: (02) 3366-3991~3 轉 18 傳真: (02) 3366-9986
<https://press.ntu.edu.tw> E-mail: ntuprs@ntu.edu.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國家網路書店) <https://www.govbooks.com.tw>
臺北市 104472 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https://www.wunanbooks.com.tw>
臺中市 403018 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85 號 電話: (04) 2226-0330
三民書局 <https://www.sanmin.com.tw>
臺北市 100003 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電話: (02) 2361-7511

本書已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學術審查
ISBN : 978-986-350-902-8 GPN : 1011301596

著作權所有 · 翻印必究